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6年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均准时参加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出席股东大会3次。在这一年里，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二、2016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年度，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6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6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1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1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19日，做出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6年11月1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11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 四、其他工作情况

在2016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我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范红

2017年4月29日